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 號

聲請人 劉錫宮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聲字第 2873 號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507 條準用同法第 5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牴觸憲法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劉錫宮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聲字第 2873 號確定終局裁定，以聲請人未表明再審理由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聲請人認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507 條準用同法第 501 條第 1 項第 4 款關於聲請再審應表明再審理由之規定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，爰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，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上開

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